

奇台县文化馆单位因涉改调整预算补充公开

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 1、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，向群众普及科学文化知识； 2、做好群众文艺队伍建设，培训文艺骨干，开展群众文艺创作活动； 3、负责基层公益性群众文化培训以及公益性文艺演出活动； 4、开展群众文艺理论与文化交流，搜集、整理、保护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； 5、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搜集整理和保护工作，落实文化馆免费开放工作； 6、负责做好书法、美术作品及艺术类展览工作； 7、完成主管部门或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职能全部划出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奇台县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313.01 万元。本次调减预算 310.47 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因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，做好群众文艺队伍建设，指导艺术创作生产、传播推广及艺术研究、评论，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繁荣发展职能划出，划出预算

310.47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310.47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0 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本单位不存在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。